

# 施 工 合 同

(QFCJC-2021014)

项目名称
2021 年邹区三大集镇区下水道、大小窨井疏通清理项目
范 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工程



# 合 同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人民政府

服务单位（乙方）：常州华虹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QFCJC-2021014

根据 2021 年邹区三大集镇区下水道、大小窨井疏通清理项目的采购结果，甲、乙双方就乙方所中标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1 年邹区三大集镇区下水道、大小窨井疏通清理项目

2、项目内容：邹区三大集镇区下水道疏通清理淤泥、垃圾，废弃物装车外运；大小窨井疏通清理淤泥、垃圾，废弃物装车外运；以及配合环卫所进行下水道及窨井的巡查等服务

3、项目地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5) 合同附件。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基本要求

### （一）服务内容

主要包含邹区三大集镇约 6.3 万米的下水道疏通清理淤泥、垃圾，废弃物装车外运；大小窨井疏通清理淤泥、垃圾，废弃物装车外运；以及配合环卫所进行下水道及窨井的巡查等服务。

### （二）管道疏通清理要求

1、管道疏通清洗应按照《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和《常州市排水管道视频检测技术要求》的要求执行；

2、管道硬质垃圾（如水泥浆块、硬质沉淀物、混凝土、沥青、砖块等）应全部清除；管道疏通清洗的质量应满足视频检测的要求，能清晰显示各类缺陷。淤积厚度不得超过管径的 10%；管壁不得有油脂、淤泥、污垢等影响缺陷判别的附着物；

- 3、检查井井壁应清洗干净，无明显附着物。
- 4、乙方在服务期间需确保服务范围内下水道的畅通。
- 5、服务范围内的下水道及大小窨井疏通清理。
- 6、重点区域需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疏通安排及要求。
- 7、乙方须随叫随到，响应时间为 20 分钟。
- 8、服务期内对同一管道进行二次疏通的需上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才可施工。
- 9、服务期内对同一管道进行二次以上疏通的需上报镇领导审批同意后才可施工。

### （三）垃圾处理及外运要求

1、垃圾和淤泥运输必须符合环保、卫生、城管等部门的管理要求，并运输至甲方指定场所（市内），并严格遵守甲方污泥处置场所的现场管理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准确记录污泥数量；

- 2、作业现场要做到人走场清，垃圾不得随意丢弃在路边及绿化带中；
- 3、垃圾运输过程要全程可查、不得随意丢弃，甲方可随时检查运输车辆和运输线路；
- 4、垃圾清理、装载、运输、卸载过程不得“跑、冒、滴、漏”，不得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四）井下作业要求

1、井下作业应按照《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常州市排水管理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

- 2、从事潜水作业的潜水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具备相应的特种作业资质；
- 3、下井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具备下井作业资格；
- 4、下井作业前必须检测管道内有毒有害气体含量并做好记录，井下作业时应佩戴便携式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 5、下井作业必须履行审批手续，执行下井作业许可制度；
- 6、管径小于 800mm 严禁作业人员进入管道；下井作业人员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 1h。

## 五、管理要求

### （一）项目管理

1、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作为与本项目的唯一联络人，必须全程参与项目现场管理，及时跟进本项目进展情况，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乙方正式职工，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文件（社保缴费记录）；

2、乙方在服务开工前两周内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现场管理人员名单；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作业方案、进度计划、专项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和应急预案等。

### （二）安全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1、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常州市排水管理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和《城镇

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等相关规定。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具备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做好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管理工作。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应制订排水管道疏通、清理、垃圾外运、临时导水、用电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严格按照规程执行；

3、疏通车辆和清运车辆在道路上作业停放时，应设置好围堰和安全警示标志；在交通繁忙路段上作业时，应避开高峰时段，如有需要，应进行夜间作业；

4、根据本项目特点，乙方必须制订专项服务方案、安全方案和应急预案等；

5、管道内可能存在 H<sub>2</sub>S、CO 等有毒有害气体，在作业期间应采取强制通风、气体检测仪检测、正压式呼吸器等安全措施，并制订井下专项应急预案，确保安全生产；

6、在作业安排中，乙方需充分考虑汛期及降雨等对服务的影响，及时跟踪天气情况；

7、雨水管道作业过程中，不得对防汛安全造成影响，管道中的封头、气囊等应在雨前及时拆除，不得用临时排水措施替代管道的正常排水。

8、作业现场必须设立安全警示牌、安全围挡等安全设施，现场作业时，作业人员必须维护好现场，防止非相关人员进入，因现场安全措施未实施到位导致的人员伤亡，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9、乙方必须为进场施工人员购买建筑工程团体意外险或针对该项目的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安全教育，严格按规范要求作业，如果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三）文明施工要求

1、乙方应遵守文明施工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文明施工组织措施，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乙方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费用由乙方在磋商报价中考虑，服务过程中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2、强化作业现场管理。作业过程中，人员的着装、车辆的停放、工程器具的摆放、污泥和垃圾的堆放等须符合城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作业过程应避免对周围环境和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影响；

3、服务作业时，现场不能随意堆放废弃物、垃圾；

4、乙方要加强服务车辆的管理，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必须配合好交巡警部门组织好交通工作。

### （四）夜间作业要求

1、夜间作业应符合《管网所管网养护夜间作业实施细则》的规定；

2、具备夜间作业能力，配备足量的夜间作业照明装备、作业服装和闪烁警示设备；

3、作业现场设置明显的交通标志，安全标牌、警示灯等标志，标志具备荧光功能。夜间作业时在围护上采用反光标志；

4、夜间作业人员白天必须保证睡眠、不得连续作业。

#### (五) 资料要求

1、开工前一周乙方应按照甲方和其他相关要求及时报送项目管理机构及现场管理人员名单；施工组织设计、服务方案、进度计划、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和应急预案等；

2、乙方需根据巡查结果及时上报相关资料，作业实施计划经甲方确认审核后实施，乙方应按照计划执行，如需调整，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3、提供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安全培训、安全教育、安全交底等台帐资料；

4、乙方应提交每条道路的现场实施情况，包括作业班组、清洗管道长度、井数及清淤量及服务天数等情况；

5、乙方每天报送当天工作完成情况及第二天工作计划；

6、每段道路开工前乙方应实地考察，根据作业需求向甲方索要相关资料，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作业并形成施工管段清单表，施工清单表需经甲方确认。

#### (六) 验收要求

隐蔽工程的验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应对隐蔽工程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并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隐蔽。现场验收由甲方、乙方共同参加。

### 六、考核要求

邹区镇雨水管网设施疏通考核评定表

序号	项目	扣款原因	扣款
一、	疏通人员设备及制度管理		
1	人员配备：要求疏通人员思想觉悟较高，责任心强，掌握疏通工作基本知识，身体健康且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未满足上述基础配置，一次扣 300 元。		
2	疏通机具配置：疏通单位必须配备管网长效疏通所需要的巡查交通车辆、疏通清理工具、警示标志、防护器具等；未满足上述长效疏通所需配置，一次扣 300 元。		
3	维修管理班子：疏通单位必须组建专业电工、机修工为主的维修班，确保排水设施安全正常运行；未满足上述基础配置，一次扣 300 元。		
4	合同签订：疏通单位必须与疏通人员签订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办理人身保险、签订合同。未满足上述基础配置，一次扣 300 元。		
5	管理制度：疏通单位必须遵守甲方单位的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操作标准要求作业，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疏通作业任务，；无不可抗力原因未按要求完成任务，一次扣 300 元。		
6	台账管理：疏通单位应按统一台账要求认真记录疏通工作情况。台账未真实反映疏通情况并按规定认真记录的，发生一次扣 500 元。		
二、	管网设施		

1	日常巡查：疏通单位专职巡查人员必须每周至少应不少于一次进行全线巡查，对发现损害管网、井盖损坏缺失、擅自接管施工、偷排等情况应立即制止并上报疏通单位负责人迅速处理，因巡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处理的，发生一次扣 300 元。		
2	恶劣天气应急处理：做好汛期、台风等大暴雨恶劣天气期间，道路排水设施的值班巡查管理，快速及时清理排除积水漫溢路面等事件；未做好汛期、台风等大暴雨恶劣天气期间，道路排水设施的值班巡查管理，造成积水漫溢路面等事件，发生一次扣 2000 元。		
3	定期排查：疏通单位应组织专业人员对所有雨水井、管道设施等进行每季度不少于两次的逐一检查。对发现液位异常、流动不畅、垃圾污泥淤积、管道堵塞、井壁破损等情况应及时做出处理，未及时发现并处理以上情况，发生一次扣 500 元。		
4	疏通维护：疏通单位应组织专业人员按计划对雨水管网进行疏通维护。对日常检查中发现堵塞情况应及时进行疏通，确保管网畅通。未按计划进行定期疏通的，发生一次扣 3000 元。		
三、	<b>安全文明生产管理</b>		
1	安全维护：疏通单位对管网设施的日常管理、疏通、抢修等施工过程中，要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做好安全维护、安全警示标志等安保措施，保证施工作业人员、行人、交通车辆等的安全；未满足上述条件，发现一次扣 500 元。		
2	安全培训：疏通单位应定期组织对员工岗位的专业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知识教育，特殊岗位要求持证上岗，未进行培训的，扣 300 元。		
3	文明施工：疏通单位作业期间因设置围挡，并尽量减少道路拥堵，保障作业点周边环境卫生，清理出的淤泥垃圾应妥善处理，严禁偷倒，未满足上述要求，一次扣 300 元。		
4	社会影响：因疏通单位施工问题，作业质量不达标等原因造成社会有效举报后未及时整改或公众媒体负面报道查证属实，确实为乙方责任的，，发生一次扣 500 元。		
四、	<b>现场抽查：按照《雨水管网考核质量抽查表》对设施进行抽查考核。</b>		
1、	抽查考核：考核内容见附表 1，抽查分数按每分 300 元计。		
<b>合计</b>			
考核综合意见：			
疏通单位代表： (签字)		考核人员： (签字)	

邹区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1

雨水管网考核质量抽查表

检查项目	检查要求	本项总分	检查数量	单项扣分
管道	管道畅通，积泥深度不超过： 大型管 1/5 管径 小型管 1/4 管径	20	25	0.8
检查井	检查井积泥深度不超过： 落底井 管底以下 50CM 半落底 不超过管底 平底井 大型管 1/5 管径 小型管 1/4 管径	20	40	0.5
井壁	井内清洁，四壁老膏平均厚度不大于 2CM	20	40	0.5
连管	保持畅通，积泥不超过 1/4 管径	20	50	0.4
雨水口	积泥不超过： 落底雨水口 管底以下 5CM 平底雨水口 管底以上 5CM	20	50	0.4
	合计	100		

注：1、以上考核评定表及抽查表仅供参考，最终以合同实际签订为准。甲方有权对相关考核标准、相关制度进行修改、细化、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2、服务期间扣款金额达合同金额 10%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七、合同期限

1、委托期限：一年，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止。

#### 八、合同价款及付款

##### 1、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叁拾贰万玖仟伍佰柒拾元整 (¥ 329570 元)。

综合单价为 5.23 元/M。工程量按实际施工数量进行结算。

##### 2、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0%；

2.2 乙方应于服务期结束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服务期内已完成工程项目清单，经审计确认后按要求开具发票，凭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付清。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所提供发票金额等信息不正确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九、双方义务

1、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甲方实际相关合理要求的内容提供相关服务。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和甲方就服务方案，实施计划等和甲方充分进行沟通，并积极听取甲方的意见。

3、甲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内容按时付款。

4、在项目实施期间，甲方应提供做好配合工作。对于甲方未按乙方要求予以必要的配合，由此给项目和服务造成的不利影响和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以及一切在向对方披露时指明需保密或以行业通用标准被认为是需要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 十、合同的生效、解除和变更

1、本合同一经协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经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2、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二十日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九、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没有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协议及相关附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按每天1%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赔偿总额不超过项目合同总金额。触及法律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由于甲方延期付款而造成项目中止或延期交付，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除不可抗力外，以及甲方没有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协议规定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按每天1%向甲方收取延期支付部分的滞纳金，赔偿总额不超过项目合同总金额。但由于乙方未按要求提供服务而造成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

1.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履约地为常州，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如果有附件，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一、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 十二、补充事项

1、未经过对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项目人员在甲方单位处工作时，应遵守甲方单位相关规章、制度。

3、任何由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交的文件，甲方享有所有权。乙方未取得甲方的同意，不



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上述文件。但乙方保留在提供服务时曾使用的概念、经验、工具、技术的使用权。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 十三、其他

1、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同解决。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乙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华虹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订时间：2021 年 7 月 16 日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运河路198号）

经办人：

备案时间：2021 年 7 月 19 日

